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0〕29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2020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9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房屋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生命和财产安全。当前，随着我市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房屋安全特别是房屋使用安全隐患频频凸显，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构成很大威胁。为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本市所辖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本市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政府令第5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房屋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各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4)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要充分整合各区、各有关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市区之间、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主城区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依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及破坏程度，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级别。

(1) 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2) 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表 1.5-1 突发事件级别及预案启动汇总表

事件级别	事件程度	启动的相关预案名称
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各区、各开发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较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2. 规模较大，后果较严重，影响范围较大，发生在市行政辖区内，超过区政府应对救援能力，需要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市专项预案
重大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2. 规模大，后果严重，影响范围大，发生在市行政辖区内，超过区政府应对救援能力，需要市级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市专项预案
特别重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2. 规模极大，后果极其严重，突发事件影响波及两个以上市行政区及需要动用两个以上市行政区进行救援、需要请求省级力量增援和协助方可控制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省综合预案 市专项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海口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海口市相关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组成,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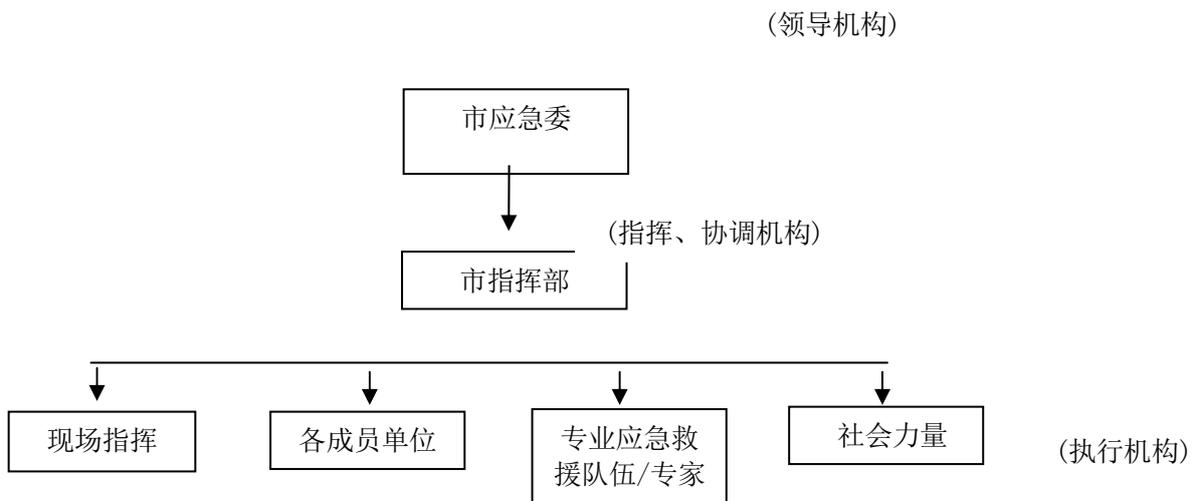


图 2.1-1 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市政府设立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其主要职责依据《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 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是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各区政府区长、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港航局、海口气象局、市科工信局、海口供电局、市水务集团、民生燃气公司等。

市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10.1-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是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履行应急管理的工作职责。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成立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制定辖区内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讯录见表 10.2-1。

2.2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市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并向市应急委报告；

（2）指导、监督各区、各开发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落实；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4）发布较大及以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 贯彻落实市应急委的工作要求等。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综合协调组的总体工作，协助组织跨区、跨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2) 代表市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各开发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

(3) 研究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解决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指导、协调各区、各开发区制定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及发布救援信息等工作；

(5)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6) 负责本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管理工作，监督各区制订辖区内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7) 负责完成市应急委及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定期召开联络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开展和做好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管理工作；

(8) 指导监督各区、各开发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必要器材和物资的日常储备工作。应急状态下，在本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件应急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2.4.1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 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执行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

(2) 定期组织排查和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辖区内各类房屋安全隐患；

(3) 组织专家和专业单位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实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负责及时组织力量赶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抢救伤员，在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

(5) 牵头组织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负责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 协助做好管辖范围内公共建筑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等善后处置工作；

(8) 负责舆情控制、引导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

2.4.2 市委宣传部

配合主管职能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2.4.3 市委网信办

负责协助主管职能部门做好舆情控制、引导工作。

2.4.4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工作；

(2) 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信息收集、整理、汇总、

上报和发布工作；

（3）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配合生活保障组，做好帐篷等应急救灾物资的调集和保障工作；

（5）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属地区政府（含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防汛防风防旱的日常工作。

2.4.5 市住建局

（1）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危险房屋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和治理；

（2）负责房屋安全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3）指导各区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技术方案；

（4）指导各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4.6 市市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指导、监督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房屋使用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配合做好因房屋违法建设诱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2.4.7 市公安局

(1) 担任疏散警戒组组长，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参与抢险救援，组织人员疏散，维护抢险现场秩序；

(2) 负责警戒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3) 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2.4.8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担任抢险救援组组长，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负责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现场抢险救援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群众的安全转移；

(2) 对可能引发的火灾等其它安全突发事件进行防范。

2.4.9 市卫健委

(1) 担任医疗救护组组长，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协调医疗救治处置工作；

(2) 调派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物资；

(3) 负责伤员转移及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4) 负责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2.4.10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调度救灾资金，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4.11 市发改委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安全工作中涉及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2.4.12 市旅游文体局

协助做好疏散游客的临时安置（涉及酒店协调等），保障受

灾游客临时居住等善后处置工作。

2.4.13 市教育局

协助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涉及学校等），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等善后处置工作。

2.4.14 市国资委

协助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等善后处置工作。

2.4.15 市人社局

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善后处理工作。

2.4.16 市资规局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4.17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房屋安全突发事件诱发的电梯事故施救对策、措施、危险评估、技术鉴定等工作。

2.4.18 市交通港航局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群众疏散的运输。

2.4.19 海口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期间的气象资料信息。

2.4.20 市科工信局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讯畅通。

2.4.21 海口供电局

负责控制和切断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电源，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22 市水务集团

负责控制和切断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自来水水源，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23 民生燃气公司等部门

负责控制和切断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气源，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 预警

3.1 房屋安全监控与预防

3.1.1 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及房屋安全责任人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3.1.2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各级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在防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地震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各区、各开发区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进行排查和消除，并根据需要

及时组织对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必要时，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

3.2 预警行动

建立完善的预防预警机制，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控信息，及时通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表 表 3.2.1-1

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 预警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	预警标志色
IV级	一般	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蓝色 
III级	较大	可能发生一次房屋倒塌500 m ² 以下，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黄色 
II级	重大	可能发生一次房屋倒塌500 m ² 以上（含500 m ² ）2000 m ² 以下，或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橙色 
I级	特别重大	可能发生一次房屋倒塌2000 m ² （含2000 m ² ）以上，或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红色 

根据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突发事件预警按照一般（IV级）、较大（III级）、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4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见表3.2.1-1。

3.2.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预警信息由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授权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讯、信息网络、手机短信息、警报器、各类公共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其他有关行政区、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市、区指挥部可视情况或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3.2.4 预警行动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根据预警级别，通知有关单位到位。相关单位及市、区房屋行政管理单位负责人

员接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区房屋行政管理单位应依法指导与督促相关单位及房屋安全责任人通过警示、检测、鉴定、加固等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排险工作。

4 信息上报程序

房屋安全监管机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应急信息共享网络和专门通信系统向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知情者发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有义务立即向所在区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和房屋产权单位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对突发事件情况进行初步核实，I 级、II 级、III 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接警单位应立即向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房屋安全责任人。
- (2)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到门牌号）以及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 (3) 信息来源。

(4)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及事件发生原因初步判断。

(5)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7)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8) 突发事件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采用文字报告。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形式时，涉密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收集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对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市应急委；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及时上报省政府、省应急委、省住建厅；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住建部，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市、县人民政府通报。见表 5.2-1。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见表 10.9-1。

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员报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客观、

真实、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房屋安全责任人要及时、主动向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区指挥部办公室要跟踪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辖区内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及房屋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报警。

先期处置以营救伤员和控制突发事件为主。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蔓延、扩大，减少突发事件损失，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同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各级房屋安全应急组织机构部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危害进行辨识评估，确定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从而对警情做出准确及时判断，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5.2 响应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将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表 5.2-1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和上报

事件级别	响应级别	报告
一般	IV级响应（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区应急委、市住建局
较大	III级响应（市、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市应急委
重大	II级响应（市、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省政府、省应急委、省住建厅
特别重大	I级响应（市、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住建部

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进行响应，启动相应预案（见表 1.5-1），应迅速采取控制事态发展的措施，组织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及时向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3 响应程序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接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见表 1.5-1 突发事件级别及预案启动汇总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力量进行先期抢险救援。严格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全力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一般（IV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由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制订并组织实施。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设现场指挥部，对灾害突发事件实施统一指挥。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程序图见图 5.3-1。

现场指挥部响应职能：

- （1）审批总体抢险救援方案并指挥实施；
- （2）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调动各种救援力量；
- （4）调动各种救援保障物资和交通工具；
- （5）发布现场信息。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救援物资保障组、群众生活保障组、专家组、突发事件调查组、信息发布组。各应急工作组响应职能见图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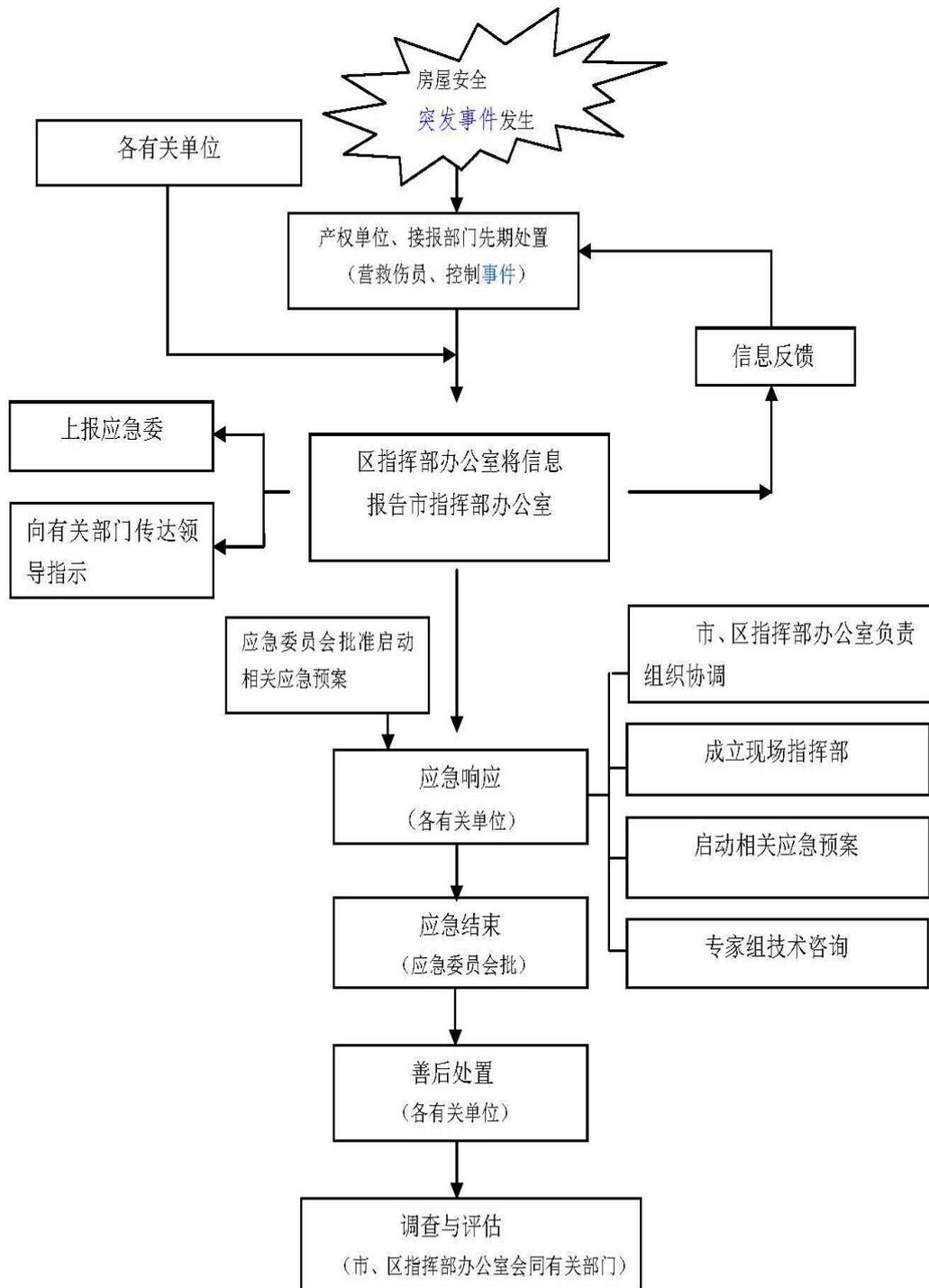


图 5.3-1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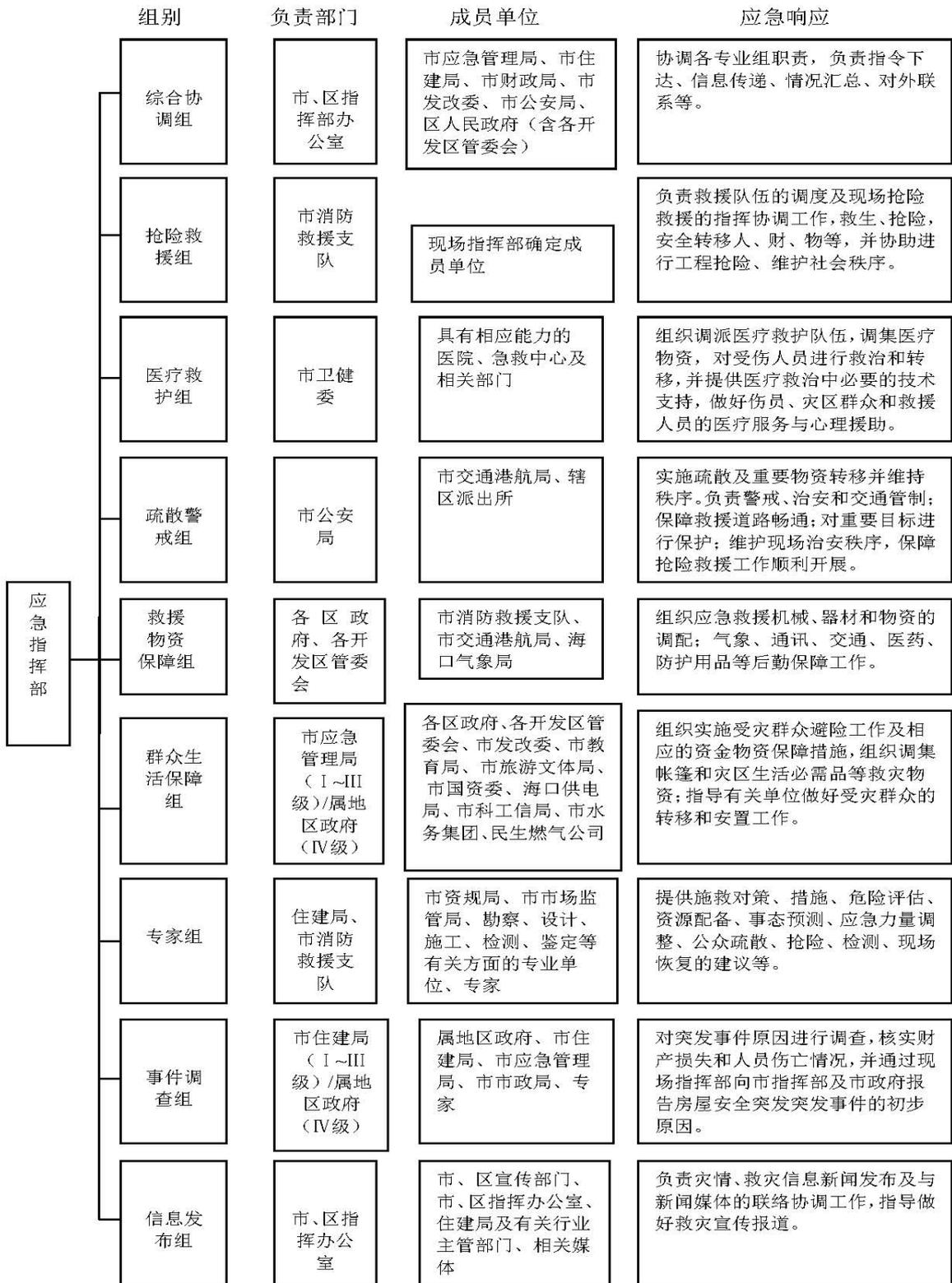


图 5.3-2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响应职能

5.3.1 指挥和协调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所在及毗邻区人民政府（管理机构）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相关应急队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突发事件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难链。

5.3.2 紧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应采取和遵循下列方案和要点：

（1）突发事件发生初期，房屋产权单位或使用人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自救措施。启动本区应急预案，实施现场抢险，防止突发事件扩大。

（2）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将突发事件抢险情况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综合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4）市交通港航局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及相应生产的作业环境，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市公安局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

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6) 市卫健委立即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7) 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会同专家组和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有效的抢险救援方案，确保第一时间进行救生、抢险，减少人员伤亡。

5.3.3 医疗卫生救助

现场救护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医疗救护常识，在保证重点伤员得到有效救治的基础上，兼顾一般伤员的处理。市卫健委要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医疗资源配置表见表 10.6-1。

5.3.4 抢险保障

海口供电局、市水务集团、民生燃气公司迅速实施用电、用水、燃气的工程抢险，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5.3.5 警戒与交通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交通管理等工作。

(1) 依据侦测结果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隔离和劝退围观群众。

(2) 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

(3) 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

(4) 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5) 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

(6) 监控突发事件责任者。

(7) 对疏散安置区进行治安管理。

5.3.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房屋倒塌等突发事件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2) 进入房屋倒塌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事件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3) 处置房屋倒塌导致的压缩、液化气体泄漏突发事件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应急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应急人员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突发事件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3.7 人员疏散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进行疏散人群及临时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5.3.8 应急支援

经专家组评估、判定，超出市应急委处置能力时，市应急委应上报省政府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5.3.9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格式见表 10.10-1。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特别应关注网络上的不良信息，要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市、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突发事件处理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进行发布，组织媒体报道。

5.4 扩大应急

随着处置工作的推进，突发事件发展较快，事态难以短时间控制或有扩大的趋势，由响应执行部门上报，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

5.5 响应结束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结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突发事件现场已得到控制；
- (2) 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已基本完成；
- (3) 突发事件危害和次生、衍生灾害已基本消除。

符合上述条件后，一般（IV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经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终止；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经市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特别重大（I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

经省应急委报省政府批准后终止，宣布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宣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5.6 处置措施

5.6.1 善后处理

对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善后处置具体工作由区指挥部负责，根据事发原因，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突发事件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要求有关部门配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房屋拆迁、维修等善后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由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

5.6.2 现场恢复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相关资料连同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料移交给突发事件调查组。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突发事件。因应急抢险拆除或者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修复或者补偿。

5.6.3 社会救助

突发事件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统一由市慈善总会接受捐赠，并按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5.6.4 保险理赔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有关规定，协助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危险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应急信息共享网络和房屋安全专门通信系统，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的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的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区域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方便信息检索。保证专业（部门）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建立房屋安全信息联络体系，向社会公布市、区房屋安全报警电话。充分利用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10 报警、119 火灾等报

警资源实行联动报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由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等构成的本市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通讯录。

各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由本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及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管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构成的区级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通讯录，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级应急工作通讯录中的成员应当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房屋安全应急信息通畅。

6.2 救援力量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依职责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分布及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见表 10.5-1。

救援力量分布见 10.14。

专家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录见表 10.4-1。

6.3 资金和物资保障

市、区指挥部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市、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解决，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救援演练、突发事件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各级政府均要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

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征用物资补偿、房屋安全应急检测、鉴定费用等。情况紧急时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市指挥部负责监督各区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掌握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单位、生产加工能力和储备情况，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用和紧急供应。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物资装备情况，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由组建单位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建立完善共享的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协调抢险人员、工具、车辆等保障资源的调配。市、区指挥部要有可供随时调用的专业挖掘、切割等设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要负责鉴定仪器、设备的日常储备，以便于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抢险救灾工作，特殊情况下，市、区指挥部可征用社会物资使用，抢险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场价给予补偿。

重要物资装备清单见表 10.5-2。

各消防支队消防装备表见表 10.5-3。

6.4 紧急避险保障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区规划，利用学校、广场、公园、运动场、体育馆、人防工程等设施或者场地，统一规划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紧急转移避险场所，以备应急响应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危险房屋内的群众实施紧急转移避险。同时，做好紧急避险场所的水、电等保障工作。

应急避险场所一览表见表 10.8-1。

6.5 交通保障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为确保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赶赴、运送事发现场，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开设应急“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便捷。

6.6 治安保障

公安局及辖区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人民群众财产、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6.7 社会动员保障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

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捐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经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批准由市慈善总会统一组织使用。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培训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对各级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应当贴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课时。

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区基层房管工作人员，开展以房屋使用安全和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知识培训。

同时，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出版、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督促基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使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向广大房屋安全责任人普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演练

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制定市、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各区指挥部办公室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于演练结束 15 日内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见表 10.11）。

8 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属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其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代管人、实际使用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该预案依职责细化在房屋应急排险中的具体工作事项。

本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各区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本市主城区范围以外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的《海口市房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录

表 10.1-1 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应急职务	手机	电话

10.2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讯录

表 10.2-1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讯录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电话

10.3 技术支撑单位通讯录

表 10.3-1 技术支持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电话

10.4 专家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录

表 10.4-1 专家名录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手机	电话

表 10.4-2 专业应急队伍名录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手机	电话

10.5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及重要物资装备清单

表 10.5-1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序号	救援队名称	人员数量	主要负责人		值班电话
			姓名	电话	
	消防支队				

表 10.5-2 重要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重要物资装备类别	数量	所属单位	主要负责人		值班电话
				姓名	电话	

表 10.5-3 各消防支队消防装备表

序号	消防队名称	泡沫水罐车	干粉车	举高车	抢险救援车	其它类车型	泡沫	干粉	化学侦检器	机动切割器	破拆组合器	起重气垫	堵漏油抽吸器	机动消防泵	移动式消防炮	消防隔热服	消防防化服	消防避火服	防毒面具	空气呼吸器	呼吸器充气机	
		辆	辆	辆	辆	辆	吨	吨	套	套	套	套	套	门	套	套	套	套	套	台	台	

10.6 医疗资源名录

表 10.6-1 医疗资源配置表

医院名称	地址	主治方向	病床数	电话	传真	备注

10.7 周边市相关应急力量名录

表 10.7-1 周边市相关应急力量名录

序号	单位	电话

10.8 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表 10.8-1 应急避险场所一览表

序号	临时安置场所	地址	面积 (万 m ²)	可容纳人数 (万人)	备注
1					
2					
3					
4					
5					
6					

10.9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

表 10.9-1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房屋产权单位:			
事件时间:			
事件详细地点:			
伤亡情况:			
初步原因:			

<p>抢险情况：</p> <p>救护情况：</p> <p>财产损失：</p> <p>已脱险和受险人群：</p> <p>信息来源：</p> <p>应急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事件波及范围及预计事态发展情况：</p>			
<p>需要支援项目：</p>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0.10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表 10.10-1 突发事件发布信息表

序号	项目	事件信息
1	事件发生时间	
2	事件地点	
3	事件类型	
4	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5	人员伤亡情况	
6	抢险救援及处置恢复情况	
7	信息截止时间	
8	发布人	

10.11 应急演练记录

一：基本情况

演练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演练地点：

演练类别：

气候条件：晴 阴 雨 雪 风

风向： 级

风力： 级

参加人数：计划： 人，实际 人

应急救援中心总指挥

事件应急指挥

应急专业组长

应急恢复组长

二、演练过程记录

演练记录表

报警	报警时间	时： 分	责任人：
接警	接警	时： 分	接警人：
	组指挥接警	时： 分	
	应急指挥到现场	时： 分	
应急启动	确定响应级别	时： 分	
	向总指挥报告	时： 分	
	宣布应急启动	时： 分	
	各类人员到现场	时： 分	
应急救援	应急开始	时： 分	
	第一个伤员救出	时： 分	
	最后一个伤员救出	时： 分	
	救援成功	时： 分	
	伤员现场处置	时： 分	
	伤员送到专业医院	时： 分	
	堵漏成功	时： 分	
应急恢复	应急恢复开始	时： 分	
	应急恢复结束	时： 分	
应急结束	宣布应急结束	时： 分	

10.12 行政区内房屋总体规划图

10.13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10.14 救援力量分布图

10.15 房屋危险性评判要点

房屋建筑包括承重的结构、非承重的围护结构和建筑部件以及建筑设备等三大部分组成。房屋的危险性评判要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承重结构。房屋建筑的承重结构由楼板、梁、柱、承重墙、基础等结构构件组成。

二是非承重建筑部件及装修。主要包括外墙挂板、玻璃幕墙、隔断墙、门窗、饰面、地板、护栏、楼梯等。

三是建筑设备。主要包括水、电、燃气、通风、电梯、扶梯等方面，可能诱发事件的类型为触电、火灾、爆炸等。

房屋建筑物在整个寿命期内，影响其安全状况的因素非常多，以房屋的日常安全健康监测和安全管理部門的相关资料为基础，通过归类分析及专家建议，确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原因多层次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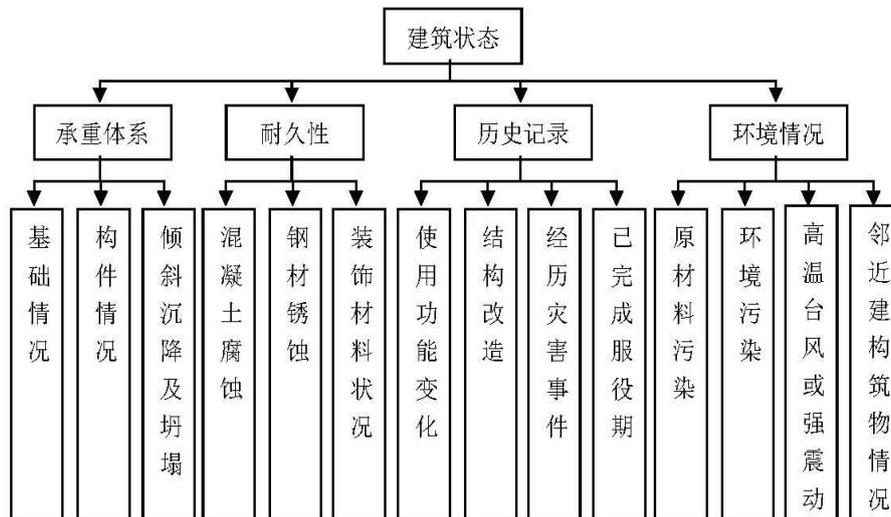


图 2.1-1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原因多层次模型

同时，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分析海口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可能性等级和严重度等级。

表 2.1-1 风险分析等级及严重程度表

类别	事件名称	可能性等级	严重程度等级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坍塌	D	III~IV
	物体打击	D	III~IV
	触电	D	III~IV
	火灾	E	III~IV
	爆炸	C	III~IV

其中，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的级别划分见下表：

表 2.1-2 事件发生可能性（发生概率）分级表

级别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A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几乎不发生（即发生概率接近于 0）
B	很少发生、极少发生
C	可能发生、偶然发生
D	数次发生、容易发生
E	经常发生、频繁发生

表 2.1-3 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划分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件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至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件，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